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**

99.01.06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01.26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0343號函公布

99.10.18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11.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777號函公布

104.11.17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12.21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4187號函公布

111.05.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5.27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2009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經費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（以下簡稱「社團」）所需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校已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，均得於每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，依公告時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下一學年之社團設備預算，經由學生事務處初審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核定後實施。凡未列入預算案之設備，除情形特殊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 |
| 第3條 | 社團設備預算案申請應準備文件：一、社團設備財產清冊。二、社團申請設備項目報告。三、申請設備估價單。 |
| 第4條 | 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一、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二、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三、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四、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等）。五、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六、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。七、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八、社團評鑑成績。 |
| 第5條 | 社團申請設備補助，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，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，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。 |
| 第6條 | 學生社團財產、設備之保管，由提出申請核准購買之社團負保管之責，並應建立社團財產、設備清冊；各社團在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須一併辦理財產、設備的移交手續，清冊一份應另陳報學生事務處存查。 |
| 第7條 | 社團結束營運者，該社社長應於該學期結束1個月內，繳回所有學校購置之社產。 |
| 第8條 | 財產若有損毀，請填寫「學生社團財產維修申請單」向學生事務處申報，除經查明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免除其責任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毀損之財產可修復使用者，應自行負擔一切修復費用。二、損毀之財產不堪繼續使用者或遺失者，依器材之使用年限，扣除折舊後照價賠償。 |
| 第9條 | 財產如已超過年限而不堪使用者，應填具「學生社團財產報銷申請單」，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報銷。 |
| 第10條 | 社團間財產移轉應填具「學生社團財產移轉單」，經核准後方可辦理移轉。 |
| 第11條 |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、不定期盤點，盤點時間以公佈時間為準。 |
| 第12條 |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9.01.06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01.26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0343號函公布

99.10.18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11.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777號函公布

104.11.17 104 學年度第2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12.21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4187號函公布

111.05.04 110 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5.27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2009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　　正　　後　　條　　文** | 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 | **說　明** |
| 第1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經費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（以下簡稱「社團」）所需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經費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（以下統稱「社團」）所需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文字修正 |
| 第2條本校已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，均得於每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，依公告時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下一學年之社團設備預算，經由學生事務處初審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核定後實施。凡未列入預算案之設備，除情形特殊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 | 第二條本校已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，均得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下一學年之社團設備預算案，經由學生事務處初審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核定後實施。凡未列入預算案之設備，除情形特殊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 | 配合實際作業 修正社團設備預算申請時間及刪除贅字。 |
| 第3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社團設備預算案申請應準備文件：一、社團設備財產清冊。二、社團申請設備項目報告。三、申請設備估價單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4條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一、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 者。二、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三、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  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四、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 風、燈光等）。五、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六、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 用。七、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八、社團評鑑成績。 | 第四條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一、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二、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三、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四、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 風、燈光等）。五、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六、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 用。七、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 | 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增列第八項社團評鑑成績。 |
| 第5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五條社團申請設備補助，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，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，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6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學生社團財產、設備之保管，由提出申請核准購買之社團負保管之責，並應建立社團財產、設備清冊；各社團在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須一併辦理財產、設備的移交手續，清冊一份應另陳報學生事務處存查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7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社團結束營運者，該社社長應於該學期結束1個月內，繳回所有學校購置之社產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8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財產若有損毀，請填寫「學生社團財產維修申請單」向學生事務處申報，除經查明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免除其責任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毀損之財產可修復使用者，應自 行負擔一切修復費用。二、損毀之財產不堪繼續使用者或遺  失者，依器材之使用年限，扣除 折舊後照價賠償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9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九條財產如已超過年限而不堪使用者，應填具「學生社團財產報銷申請單」，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報銷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0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十條社團間財產移轉應填具「學生社團財產移轉單」，經核准後方可辦理移轉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1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十一條配合學校辦理定期、不定期盤點，盤點時間以公佈時間為準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2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，配合修正。 |